

#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明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今年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人民

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国家各项工作都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

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民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是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中成长，也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断前进。前进道路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质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载10月18日《人民日报》

## 第八届“中法环境月” 生物多样性研讨会在昆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欢) 10月16日，第八届“中法环境月”西南地区开幕式活动“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起来”研讨会在昆明举行。

活动由法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法国文化中心主办。来自法国生物多样性研究基金会、云南大学、云南乡村之眼乡土文化研究中心和法国企业的代表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共话低碳转型。作为“中法环境月”的重磅活动，研讨会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今年的“中法环境月”从10月15日持续至11月15日，主题为“地球的资源”，聚焦地球蕴含的资源、面临的威胁

以及对人类生活产生的影响等内容。活动期间，昆明地区将举办“拯救地球的昆虫”展览、“草坪上有什么”亲子工作坊等活动。

据悉，“中法环境月”活动创立于2014年，旨在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加强中法两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中法环境月”是国内迄今唯一由外国驻华大使馆主办的以环境为主题的活动，面向专业受众和大众，呈现跨学科内容，包含研讨会、论坛、普及讲座、展览、电影放映、工作坊和集市等。

法国驻成都总领事白崎淞出席研讨会并致辞。

杨亚林在普洱调研时强调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本报讯(本报记者) 10月15日至17日，省委常委、省委书记杨亚林在普洱市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精神，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杨亚林先后深入宁南、江城等地，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出席普洱市林长制

工作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把握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精心筹备好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70周年纪念活动，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要牢固树立生态环保理念，落实好林长制工作要求，走出一条具有普洱特色的林业发展路子；要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抓好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维护边境安宁稳固。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三届〕第五十八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5件地方性法规，修改下列11件地方性法规：

### 一、废止下列5件地方性法规

(一)《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1995年7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二)《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7月2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三)《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四)《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五)《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2000年12月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二、修改下列11件地方性法规

(一)删去《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并经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

删去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生产取土、销售使用和建筑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监理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三款”。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

将条例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主管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将第三款修改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删去第六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最后公布标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将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依法实行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经济的法规和政策。招标单位无力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应当对其编制质量及深度负责，并不得同时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咨询等活动。”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为：“招标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招标无效，由县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七条中“地、州、市和县”修改为“州(市)、县(市、区)”，并将条例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应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和综合性能检测”、第八章的章名中的“和检测”。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培训和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进行备案。”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或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责令改正或者暂扣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交接，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于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将第三项中的“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

将第四条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相应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培训和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进行备案。”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等标志。”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删去“第十八条”。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删去“第十八条”。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依法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在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签订合同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风景名胜区准营证》”和第二款中的“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删去“第十八条”。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删去“第十八条”。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并将第四条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应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

“(七)删去《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并删去其中的“和地区行政公署”。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或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责令改正或者暂扣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交接，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于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将第三项中的“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

将第四条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相应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

“(六)将《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

动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核准制。”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州(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州(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一)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违反规定隐匿、毁弃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的。”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为：“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九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八)将《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房屋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房屋承租人；租赁期不满二个月的，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承租人。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和其他土地附着物、预购的商品房、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可以抵押。”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内保护的有关工作。”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报。”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报。”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购销”修改为“买卖”、“登记”修改为“备案”，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依法成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将第十八条中的“购销”修改为“买卖”。